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报告日期：2021年1月14日

##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概况

计划名称：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终止日期：2020年12月24日

## 第二节 清算结果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0年12月24日到期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经清算小组商议，确定本计划清算日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计划清算完成。

2020年12月24日资产状况如下：

1. 总份额	0.00
2. 净资产	2,696.81
3. 银行存款	1,935,657.25
4. 应收利息	2,696.81
5. 应交税费	1,922,657.25
6. 预提审计费用	13,000.00

应交税费将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预提审计费用将在清算工作完成后支付给审计事务所，剩余资产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清算期间，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已协同管理人进行了必要的清算活动，并复核了本清算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并完整。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获取相关信息。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热线 95321 或发送邮件至 [csc@cindasc.com](mailto:csc@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